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2
貳、報名日期	3
參、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3
肆、報名作業	3
伍、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6
陸、放榜日期	6
柒、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6
捌、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玖、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8
拾、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8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9
拾貳、招生分則	10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考生退費申請表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招生分則

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	頁次
教育學系博士班	10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1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12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3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14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5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6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7.1.15 (星期一)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7.4.9-4.30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7.4.9-5.2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7.4.30 (星期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於107年4月30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2頁)
107.5.3 (星期四)	考生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 請於107年5月3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107年5月3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市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請參閱簡章第2頁)
107.5.7-107.5.12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7.5.12 (星期六)	面試日
107.5.23 (星期三)	上午10時前網路公告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7.5.28 (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6.12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7.6.19 (星期二)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7年4月30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107年1月4日 107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一般生二～七年；在職生二～九年。

二、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報名前考生應詳細閱讀本簡章，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三、其它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在學、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8頁）。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107年4月27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107年4月30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博士班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學位學程）組別及姓名。
- (五) 欲以同等學力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已畢業者除外），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先經報考學系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寄件截止日前（107年5月3日）填妥「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及證件影本，並檢附「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連同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繳交表件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未寄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處理。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1. 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2. 大陸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4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參、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學系（學位學程）	面試日期、時間	面試地點
教育學系博士班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本校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本校新民校區 （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本校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107年5月12日，上午9時起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7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 【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博士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

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ATM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公告。

(四)請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107年4月30日前完成繳費。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05-2717040~7042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洽詢。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擇一組別報名。**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107年8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3.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4. 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5.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6.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107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2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截止。

(二)繳交金額

新台幣2,500元，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表)。

(三)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7年4月30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四)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甄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 寄繳審查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依報考資格欄位輸入應繳交表件之相關資料，錄取後需加以驗證（請參閱簡章第 7-8 頁之規定）。

(一) 繳交表件

依招生學系規定之繳交項目，請參閱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分則。

※ 考生所繳之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二) 寄繳方式

1. 考生請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備妥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至本校網路招生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選擇「博士班招生」-表單專區-下載「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列印填妥貼於信封後，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如未使用專用封面寄件，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7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五、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7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博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審查成績乘審查占總成績比率）＋（面試成績乘面試占總成績比率）。
- 三、未繳交備審資料或面試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零分計算。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項目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四、甄試項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放榜時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按錄取名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同一學系（學位學程）不同分組之甄試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同一學系（學位學程）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六、放榜後，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同一學系（學位學程）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陸、放榜日期

- 一、**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柒、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 受理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捌、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 在職進修人員應取得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若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 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專區下載）。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學位證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學位證書（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專區下載）。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玖、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暨研究生助學金

凡參加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除外)，本校將於該生入學後發給新台幣3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5倍，且錄取人數須達5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 首頁之招生資訊，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另，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提供非在職身分入學之研究生申請，每位研究生兩年內至多可請領24,000元，詳細申領辦法請洽各學系(學位學程)。

拾、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 四、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本校學生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 六、 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外)語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逕至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英外語能力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七、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九、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獸醫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學雜費 基 數	10,152	10,584	11,448	11,880
學分費	1,458/學分	1,458/學分	1,458/學分	1,458/學分
合 計	10,152 + 1,458*學分數	10,584 + 1,458*學分數	11,448 + 1,458*學分數	11,880 + 1,458*學分數
1.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音樂學系(所)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2.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 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4. 平安保險費 203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5. 107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貳、招生分則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教育學系博士班甲組【教育理論組】		招生名額	2名
	教育學系博士班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2名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1名
		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1名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		1名
		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		1名
		體育與健康休閒課程與教學領域		1名
教育學系博士班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1名		
報 考 資 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式3份 2. 碩士論文，一式3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 3. 相關成績及研究論著、成就證明資料，一式3份，包含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2) 已發表之教育學術相關論著 (3) 專業成就證明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1.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占 25% 2. 碩士論文、碩士班成績、已發表之教育學術相關論著和專業成就占 2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50%	1. 教育研究能力占 25% 2. 教育專業知能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或教育館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成績 2. 資料審查之碩士論文、碩士班成績、已發表之教育學術相關論著和專業成就成績 3. 面試之教育研究能力成績 4. 面試之教育專業知能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401		
	傳 真	05-2266568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後之修業，依本學系之規定辦理；獨立研究與畢業論文得與入學時所考組別相關。 2. 非教育相關學系所畢業或未曾修畢教育學程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相關規定補修學分。 3.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4.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5.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p>考生須同時具備下述二項資格條件，方符合報考資格：</p> <p>1. 學歷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p> <p>2. 工作經驗 碩士畢業後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或自大學畢業後合計 5 年工作經驗（以上均不含服役年資）</p>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p>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1 份 3.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一式 2 份 4. 自傳一式 2 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相關工作經歷或其他著作等）一式 2 份</p>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面 試	50%	1. 專業知能占 20% 2. 研究潛能占 15% 3. 表達能力占 15%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知能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主要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管理知能之高階企管人才，為國內首創採用 DBA（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企管博士學制規劃之博士班；課程設計以企業管理機能與實作課題為導向，透過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高等管理教育師資、高級管理專業經理人，及各產業所需之資深顧問師。</p>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5	
	傳 真	05-2732826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ba/	
備 註	<p>1.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p> <p>2.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p> <p>3.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成績單除外）。</p>		

學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組 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 考 資 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自傳 2. 學術聲明書（敘述研讀領域動機、目的及長程目標，本身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需補充證明之資料，檔案格式請詳見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 3. 其他足以佐證個人研究潛力及專業能力之資料（含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4.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影本 5. 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以上1~5項，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 6. 推薦函2封（須密封並由推薦人在信封封緘處簽名），格式自訂 7.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或其他著作1份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面 試	50%	1. 專業學術能力占 20% 2. 研究潛力占 20% 3. 表達能力占 10%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學術能力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為配合國家觀光政策與休閒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培育觀光休閒領域管理與研究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據以凝聚課程特色與發展重點： 1.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管理專業人才。 2.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基礎研究人才。 3.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與實務整合能力。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23	
	傳 真	05-273293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 註	1.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3.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		

學 院 別	農學院			
系 所 組 別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甲：農藝組	招生名額	1 名
		乙：園藝組		1 名
		丙：木質材料與設計組		1 名
		丁：森林組		1 名
		戊：動物組		1 名
		己：獸醫組		1 名
		庚：生物技術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份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碩士論文（含初稿），近 5 年發表著作及論文宣讀資料各 3 份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1. 自傳與研究計畫占 30% 2. 碩士論文及近 5 年發表之著作及論文宣讀資料占 20% 3. 碩士班成績占 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40%	1. 專業學術能力占 14% 2. 研究潛能占 14% 3. 口頭報告及問題回答占 12%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資料審查總成績 2.面試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學術能力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本學院以追求現代農業科技、發展精緻農業，達成促進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永續經營利用之教育目標，並配合國家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需要，培育現代農業科技人才。以兼顧理論與實際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為發展方向。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02		
	傳 真	05-2717601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agromail/		
備 註	1. 若某組無人報考或考生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其名額流用原則：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組別】擇最高分者錄取之，惟單一專業組別最多以錄取 2 名為原則，如各組均已錄取 2 名，而仍有缺額時，亦依前述流用原則錄取第 3 名。 2.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3.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4. 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符合「國立嘉義大學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英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之規定。 5.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成績單除外）。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碩士論文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 碩士班歷年 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推薦函 2 封（至少 1 封須由碩士學位之指導教授或現工作單位之主管推薦），格式自訂 4. 修讀博士班研究計畫 1 份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學術相關資料 1 份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面 試	50%	※含 20 分鐘之口頭報告，可利用單槍投影機 1. 專業學術能力占 12.5% 2. 專題研究及著作占 12.5% 3. 綜合回答問題占 25%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學術能力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闡揚服務人群與關懷社會之理念，積極培育具化學能力之高科技人才。本系培養學生具跨領域之能力，以化學為基本架構，結合當代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著重於材料、生物、醫藥、農業及能源等相關物質之合成、分析、感測及特性研究。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99	
	傳 真	05-2717901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chem/	
備 註	1.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3.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成績單除外）。		

學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組 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碩士論文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1 份 4. 自傳 1 份 5. 教授推薦函 2 封（至少 1 封須由碩士學位之指導教授或現工作單位之主管推薦），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利審查之學術相關資料 1 份（如：學術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專利、各類得獎紀錄等）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面 試	60%	※含 20 分鐘以研究構想書或成果為主的口頭報告，可利用單槍投影機報告 1. 資訊工程專業知能占 30% 2. 研究潛力占 30%
	資 料 審 查	40%	1. 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代表著作、或相關研究、工作經驗）占 20% 2.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資料或優良事蹟占 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4 樓（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資訊工程專業知能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資訊工業為全球高成長產業及重點核心發展工業，在未來數十年之內，資訊專業人才仍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本系目前有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主要發展方向包括：軟體工程及知識工程、互動多媒體、網路及資訊安全。於 2008 開始執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目前已通過第二週期認證六年，有效日期至 2019 年，完成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之完整接軌，為培育國家高等資訊技術與學術人才之重要學系。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40	
	傳 真	05-2717741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csie/	
備 註	1. 詳細課程與修習辦法，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3.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成績單除外）。		

學 院 別	生命科學院		
系 所 組 別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並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一併寄件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 1 份；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3. 博士班研究計畫 1 份 4. 自傳 1 份 5. 服務經歷證明 1 份（若無免繳） 6. 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甄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面 試	50%	1. 專業學術能力占 30% 2. 研究興趣與潛能占 10% 3. 外語（英語、日語或其他語言）與表達能力占 10%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7 年 5 月 3 日）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7 年 5 月 1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至結束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面試之專業學術能力成績		
系 所 特 色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食品科技為民生工業最重要的一環，營養豐富且安全衛生的食品是促進且保障國人健康的屏障，本系的教育目標即在培育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食品科技人才。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與國家社會之需求，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實務與研究外，本系也強化在食品生技、健康食品、慢性病預防食品等新興領域之研究與開發。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91	
	傳 真	05-2717596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fst/	
備 註	1.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均需協助四學期之教學工作方得畢業。 2. 本系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發表於國內外之學術期刊 2 篇論文（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者一篇或同等級學術期刊者）方得畢業；具有「已接受函」亦可。所發表之論文必須是該生就讀本博士班學程內所完成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 3. 本校博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4. 考生所繳審查資料，本校依規定保留 2 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時，檢附影本即可（成績單除外）。		